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八十四年九月一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
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訂
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訂
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
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
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校務會議第八次修訂
九十五年十月五日校務會議第九次修訂
一百年九月二十九日校務會議第十次修訂
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臨時校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0.15)
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109.12.24)
110年01月11日教育部同意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以公平、公正原則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受教權益、獎懲等權益有關事項，以確保學生之合法權益，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申訴案處理原則、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

第二條 學生申評會之組織運作依下列規定行之：

- 一、學生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具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且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擔任，其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五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評會委員。
- 二、學生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教職員中遴聘兼任，綜理學生申評會各項日常業務。
- 三、學生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學生申評會得視申訴案件之性質，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五、學生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六、校外諮詢顧問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四條，**由校長增聘至少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出席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

第三條 學生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性別問題另設申訴、調查、評議、處理管道，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第五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生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

之。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七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學生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八條 學生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出適當之輔導。

第九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學生申評會。

學生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學生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評議期間，學生申評會應定期向申訴人提出訴願或訴訟之單位函查，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學生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一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二條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十三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學生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七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八條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